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 Lee Mar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將錄得不少於14.3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於本期間預期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於本期間若干關鍵項目的建築進展有所提升導致海事建築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閱，且須待最終確定及調整。本公司於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子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子傑先生及陳秀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希婷女士、項婷女士及伍世榮先生。